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的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宣佈，於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桑菲與中電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桑菲將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的 2.5%界限，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定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 2007 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存款服務協議

日期：2007年9月20日

訂約方： (i) 桑菲
(ii) 中電財務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桑菲提供存款服務，桑菲將不排他地使用該項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協議並無導致桑菲負有任何必須使用中電財務任何特定服務的責任。除有特定存款年期的定期存款外，桑菲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電財務的存款而毋需支付任何罰款。中電財務為向桑菲提供存款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桑菲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從中電財務以外的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存款服務，以補充或替代從中電財務所獲得的存款服務。

桑菲在中電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按人民銀行同類存款的標準利率計算。該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桑菲提供的利率。

存款服務協議自協議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存款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否則存款服務協議可在初步年期屆滿後續期三年。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自存款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在中電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於任何特定日期不得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上述建議上限約佔本集團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存放於全部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的 8%。

在釐定上述建議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桑菲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政策。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理由

中電財務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中電財務獲准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各成員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如存款服務、融資租賃、貸款服務及投資服務。

使用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主要理由及優點如下：

- (i) 中電財務向桑菲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會低於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ii) 中電財務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 (iii) 由於中電財務對本集團營運有深入了解，可提供合適及有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因而受惠。本集團亦預期，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中電財務與本集團通常有著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現時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就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存款所產生的利息）的建議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規定

桑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電財務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述的 2.5% 界限，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定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 2007 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桑菲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的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的業務。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受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旨在加強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集中管理，及提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中電財務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香港，200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肇雄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 僅供識別